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S76A-01

修正案号: 39-0136

- 一. 标题: S-76 直升机 1 号、2 号 26V 交流变压器分别接地
- 二. 适用范围:

广州直升机公司7302.7304机 上海直升机公司7301.7303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25-02AMENDMENT39-5778 西科斯基公司服务通告 76-24-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26V交流变压器唯一接地点的失效造成交流电源丧失,要求对1号和2号26V交流变压器提供单独的接地。此工作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使用小时内完成。

提示:西科斯基公司1987年10月19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6-24-5"交流电源系统-交流电源变压器地线端-分离"中制定了一个符合本要求的可接受的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超群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